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9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4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江貞虹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8 年 1 月第一處中止審理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 98 年 1 月份第二處處中止審理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彙提 98 年 1 月份第三處中止審理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彙提 98 年 1 月第一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98 年 1 月份第二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彙提 98 年 1 月 20 日至 98 年 2 月 2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八、彙提 98 年 1 月份第二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暨結合申報案不予管轄或無須申報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九、有關本會 98 年 1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十、有關家家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十一、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本會「行政處分案件經提行政救濟結果統計」中，其「維持率」、「正確率」之用語是否妥適，請法務處研究。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海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皇翔凱旋門」建案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海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皇翔凱旋門」建案廣告，宣稱具有「泳池」、「SPA」、「SPA 泳池」等，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人

為，併處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海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有關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取得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席次及擔任董事長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取得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半數董事、監察人席次及擔任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免除相關人員同時擔任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務達無實質控制狀態，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理由及本文研析意見，請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加強補充論述。

(四)附件 1 部分文字內容，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三、徐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 97 年 3 月 26 日公處字第 097044 號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70093998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有關徐為君罰鍰部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徐為君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本會公處字第 097044 號處分書主文第 1 項業經行政院 97 年 12 月 16 日訴願決定維持在案。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四、關於一畝園食品有限公司被檢舉於招募加盟過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一畝園食品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